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68號

上　訴　人　當順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家璁
上　訴　人　林家鈉
　　林家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文賓律師
　　吳小燕律師
被上訴人　林家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3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因分割繼承為上訴人當順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當順行公司）、訴外人德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德豐公司，並與當順行公司合稱當順行2公司）之股東、不執行業務股東，上訴人林家璁、林家鈉、林家彬（下合稱林家璁3人）為德豐公司之董事。伊請求查閱該2公司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本院准許範圍」欄所示之帳冊文件，竟遭拒絕提出等情，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前段、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求為命當順行公司、林家璁3人依序將附表「本院准許範圍（當順行公司）」欄、「本院准許範圍（德豐公司）」欄所示帳冊文件（下分稱當順行公司帳冊文件、德豐公司帳冊文件，並合稱系爭帳冊文件），供被上訴人及其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以影印、抄錄之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複製檔案）查閱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提出請求閱覽當順行公司帳冊文件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德豐公司為家族企業，所有帳冊文件均由前董事長鐘月雲、董事兼總經理林賞占有，林家璁3人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始分別就任董事、董事長，並未持有該日前公司之帳冊文件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上開勝訴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以：

㈠被上訴人、林家璁3人與訴外人曾林惠華、吳林靜華，均為林賞、鐘月雲之子女，林賞、鐘月雲之遺產，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5號（下稱第25號）判決分割確定，被上訴人取得當順行公司股份25股、德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1萬6,666元；林家彬、林家璁及林家鈁分別自99年6月、109年9月16日起擔任德豐公司董事迄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㈡被上訴人因分割繼承取得當順行公司股份及德豐公司出資額，分別為該2公司之股東、不執行業務股東，對當順行公司具利害關係，對德豐公司則可行使監察權，得查閱系爭帳冊文件。該帳冊文件，均為商業會計法所定公司應取得、給予或編製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且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規定，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或10年。至於當順行2公司是否未保有系爭帳冊文件，係屬強制執行之問題，與被上訴人能否依法請求提供無涉。被上訴人係於110年12月21日即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查閱系爭帳冊文件，即屬有據。

㈢從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前段、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請求當順行公司、林家璁3人依序將附表「本院准許範圍（當順行公司）」欄、「本院准許範圍（德豐公司）」欄所示帳冊文件，供其及其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抄錄之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複製檔案）查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69年5月9日修正前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原規定：「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嗣為避免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濫用查閱權，乃修正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所稱「指定範圍」，乃指股東及債權人指定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範圍而言。準此，股東倘請求查閱其取得股東身分前之公司財務報表，自應依上開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指定與其具利害關係之範圍為之。

㈡查，被上訴人係依第25號確定判決因分割繼承，始成為當順行公司之股東，為原審認定之事實。當順行公司於事實審復抗辯：被上訴人於第25號判決確定前非為伊之股東，本件未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不得閱覽當順行公司帳冊文件等語(見原審卷第102頁）。則被上訴人請求查閱該帳冊文件之目的為何？於其有何利害關係？該帳冊文件與之是否有關聯？攸關被上訴人是否得就該帳冊文件行使查閱權，非無再予究明之必要。乃原審徒以被上訴人為當順行公司之股東，即謂其可請求查閱或抄錄該帳冊文件，已嫌速斷。

㈢又按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行使監察權，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董事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此觀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即明。蓋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因未參與經營，為瞭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以保護其股東權益，避免董事任意操控公司，乃賦與其資訊、監督權，得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以收公司治理之效。惟提供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查閱，恆增加公司經營負擔，多影響營運，是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所得請求查閱者，應合理正當，其自應以其行使查閱權所欲瞭解之資訊及行使監察權所必要者為限，以免過度而損及公司經營利益。

㈣被上訴人係依第25號確定判決因分割繼承，始成為德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為原審所認定。上訴人於事實審復抗辯：被上訴人不得恣意請求查閱其被繼承人林賞任董事期間已得查閱之財產文件、帳薄及表冊等語（見原審卷第27頁）。究竟被上訴人請求查閱其取得德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地位前之自100年或105年起迄今之德豐公司帳冊文件，所欲瞭解之資訊為何？是否合理正當，為其行使監察權所必要？攸關其是否恣意行使監察權，亦應釐清。原審胥未審究，即以被上訴人為德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可行使監察權，遽為不利林家璁3人之判斷，未免速斷。

㈤末按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裁判之主文，應合法、可能、明確，且適於強制執行。查，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將系爭帳冊文件，供被上訴人及其選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下稱系爭主文），係命上訴人為一定之行為。上訴人於事實審復抗辯：系爭帳冊文件日期在109年9月前之部分，伊並未持有，不應以法定保存年限作為依據等語（見一審卷第281頁、原審卷第122頁）。則系爭主文命上訴人所為之作為，是否可能，且適於強制執行？即滋疑義。上訴人是否保有系爭帳冊文件？何人應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對此又有何法律上之影響？攸關上訴人是否作為可能，自應究明。乃原審未遑細究，遽以前揭理由，即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並嫌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林　翠　華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